

關於行政程序法對送達程序之認定、訴願法第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0.01. 法律字第09200342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1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對送達程序之認定、訴願法第十四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屏環查字第0九二00一四四八九號函。二、按行政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，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構，並製作送達通知單二份，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願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至於該條第三項規定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之期間，旨在不使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成為漫無止境之負擔，並不因而影響原已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。如其中一項已明，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，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，或因通緝在逃，暫時匿避何處不明，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。至於送達之處所如為應受送達人送達時之戶籍所在地，而經受送達處所之大廈管理員，以該處所並無應受送達人居住，而送達機關亦無從知悉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，自屬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。
- 四、復按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.....，依送達.....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，端視其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為之，與經合法送達之行政處分發生何種效力無涉。本件行政處分書同時載明履行期間者，倘經合法送達，原則上如前所述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。惟如行政處分書送達時，已逾處分書所載繳納期限者，該處分書似可認屬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處分文書未定履行期間」之情形，是以當事人如未履行，而行政機關欲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，尚須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再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，如當事人逾期不履行時，始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執行。另如依法為寄存送達時，尚未逾履行期間（仍應有適當之履行期間），而當事人領取時，已逾履行期間者，或當事人未領取者，則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（法務部 92.10.01. 法律字第0九二00三四二二八號函）